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1年1月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1年1月7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审计服务。预计2020年度审计费用138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